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认证〔2025〕12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举办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网络培训班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第十一届七次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帮助基层干部和相关企业了解碳足迹认证的政策背景、技术方案、实施路径、运用场景等内容，省市场监管局决定举办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网络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2:30—5:30。

二、培训内容

(一)市场监管总局专家讲解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相关政策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二)认证机构专家解读“双碳”背景下的产品碳足迹认证试点制度。

三、培训对象

(一)全省市场监管认证检测条线干部；

(二)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区域相关企业负责人及经办人员，试点产品所在区域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三)与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业务相关的其他人员。

四、培训方式

参训人员通过登录福建市场监管教育培训云平台直播间(网址：<https://mambc.xetslk.com/s1/3ZKDP1>)，或扫描以下课程二维码，签到后参加培训（操作流程：扫码→点击观看直播→填写签到信息→课程培训）。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辖区内相关人员和重点企业，特别是列入全国首批试点的泉州晋江和宁德相关企业，积极

参加线上培训，做到应训尽训，确保培训效果。课后，省局将通过全省工作群下发培训视频，各单位也可登录福建市场监管教育培训云平台（<https://www.fjsjeln.com/>）学习。

（二）参训人员请提前十分钟进入福建市场监管教育培训云平台直播间，登录直播间时请将账号名称设置为“本人单位名称+姓名”。

（三）参训人员请严格遵守培训纪律，培训过程中麦克风保持静音状态。

联系人：林洁（省局认证检测处），电话：0591-87530956，余儒杰（省局人才开发中心），电话：0591-87715837。



（此件主动公开）

